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7,50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61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61名，代表股份71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6,7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03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1名，代表股份71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7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61名，代表股份71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76%。其中现场出席0名，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61名，代表股份711,6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昇平先生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宋小保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昇平先生代为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4%；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3%；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3%；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股东郑小毅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500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股东郑小毅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500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股东郑小毅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500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510,678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丽蓉、吴晓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漱玉平民	股票代码	301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强	綦妍荔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传真	0531-69957162	0531-69957162	
电话	0531-69957162	0531-69957162	
电子信箱	sypmdm@sypm.cn	sypmdm@syp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940,762.20万元，比上年度末增加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213,088.33万元，比上年度末上升4.44%。2025年，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032,747.49万元，同比增长7.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3.28万元，同比上升160.50%。公司净利润增长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品类优化商品策略，同步推动核心门店业态与场景升级，多种举措提升消费者体验感和满意度，带动整体毛利率实现同比提升0.79%，公司盈利能力呈现稳步回升的良好态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门店网络布局，降租控费，深度应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效率，降低费销比1.28%，公司整体运营周转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依据前期签署的业绩承诺相关协议，公司确认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金额1.27亿元，该事项增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公司以零售业务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具体为将公司统一采购的商品配送至门店，门店在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此外，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和扩大门店服务范围，公司通过B2C和O2O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消费者网上购药需求。在零售业务之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2019年底开始发展批发加盟业务。

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各地区采购渠道，兼顾部分地区门店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为满足门店经营需要，公司采取了自主配送为主，委托配送为辅的配送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407,622,001.60	9,273,192,681.97	1.45%	9,333,676,40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0,883,288.08	2,040,366,110.44	4.44%	2,292,063,021.8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327,474,866.46	9,570,371,411.51	7.91%	9,191,014,4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32,787.07	-188,810,298.33	160.50%	133,057,97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04,618.75	-197,922,310.83	111.07%	126,881,6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05,594.50	489,316,905.89	64.09%	142,908,92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159.5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159.5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9.36%	15.21%	6.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8,617,267.98	2,502,614,252.67	2,564,308,490.01	2,881,934,85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3,877.14	10,626,994.98	72,896,120.41	5,085,7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57,349.47	8,288,054.69	-22,140,796.61	12,500,0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58,510.08	49,487,660.78	486,317,473.21	178,741,950.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33.18%	134,512,800	106,920,000	质押	54,210,000
秦光霞	境内自然人	15.14%	61,369,900	55,080,000	质押	31,200,000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45,600,000	0	不适用	0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	31,050,700	0	不适用	0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27,039,100	0	不适用	0
江苏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678,703	0	不适用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康源裕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4,054,200	0	不适用	0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赢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047,200	0	不适用	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0.99%	4,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1,260,17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文杰为漱玉锦云和漱玉通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漱玉锦云和漱玉通成为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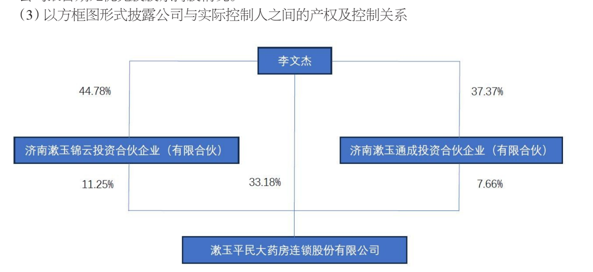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漱玉平民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漱玉转债	123172	2022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79,968.81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0.30%-2.50%，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按面值支付"漱玉转债"第三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漱玉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根据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漱玉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62%	77.08%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90.46	-19,792.23	111.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32%	7.41%	2.91%
利息保障倍数	2.14	-0.48	545.83%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出现了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如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4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漱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出现了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如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6月1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漱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出现了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即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如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9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漱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出现了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如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12月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漱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漱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漱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光霞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与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固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兼固光明智能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深圳市兼固光明智能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创新种子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智能创新种子基金份额，未在智能创新种子基金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昭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QEQ0D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51号航空航天大厦1号楼6F单元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792。

股权结构：桂昭宇持股60%；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子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DPCXL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二十七层

股权结构：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深圳市光明国湾中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明科创母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XFBWF05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5

股权结构：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9500%；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9750%；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4.9750%；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999%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东莞市顺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LW03X0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日金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滨江中路90号1栋301室

股权结构：罗煦华持股1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建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郑*水：身份证号4403************59

孙*霞：身份证号3301************23

吕*祥：身份证号4406************51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兼固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兼固光明智能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总额：13,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502(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地址为准)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智能创新种子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	2.00%
2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50.00%
3	深圳市光明国湾中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	30.00%
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85%
5	东莞市顺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	3.38%
6	其他3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1,400	10.77%
合计			13,000	1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智能创新种子基金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9、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0.主要投资领域：先进制造等。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种子投资、种子投资管理及其它与种子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基金备案日起四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七年。若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则退出期相应顺延。

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但原则上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十二年。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提前届满：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支付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

(四)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的出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可以一次性缴清，亦可以分期缴清，具体缴付时间及数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为准，但首次缴付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晚于三个月。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选定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管理机构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以桂昭宇、欧阳彪、何晓东为委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桂昭宇、欧阳彪、何晓东为核心成员的管理团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六)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内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管理费自基金备案日起按日计提，总计费期间为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按年度支付。

(七)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的方式。

(八)投资退出方式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九)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7)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出现。

各合伙人在同意指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若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强制退伙或被除名导致合伙企业清算，则清算组由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及种子基金、光明科创母基金提名，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确定。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组负责管理。

(十)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产业基金管理人在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高效的管理运作机制以及广泛的资源网络，积极拓展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完善公司在新兴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强化与优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智能创新种子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而且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和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兼固资本的出资份额，未参与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兼固资本及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八、备查文件

《深圳市兼固光明智能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7人，代表股份74,185,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96%，其中：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3,7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454,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31名，代表的股份数1,21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2%；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3%；反对27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10,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137%；反对27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59%；弃权10,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4%。

提案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3%；反对27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137%；反对27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63%；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6%；反对27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1,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440%；反对27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60%；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271,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2%；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66%；反对271,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34%；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提案5.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2%；反对273,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9%；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15%；反对273,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85%；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提案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7,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5%；反对268,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74%；反对268,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26%；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23%；反对268,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26%；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23%；反对268,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26%；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2%。

关联股东陆宝宏、陆灿、周慧明、金华宏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27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23%；反对27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77%；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提案9.00 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宿舍对外出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06,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6%；反对26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18%；反对26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82%；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提案10.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9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3%；反对28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8%；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71%；反对28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29%；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提案11.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32%；反对27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68%；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32%；反对27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68%；弃权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关联股东陆宝宏、陆灿、周慧明、金华宏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宏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